

共青团江西省委学校部 江西省学生联合会秘书处



关于开展江西省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 深化改革评估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高校团委、学生会（研究生会）：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致全国青联十三届全委会和全国学联二十七大的贺信和党中央致词精神，持续深化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创新，推动高校学生会组织改革年底基本到位，按照全国学联二十七大工作部署和《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团省委学校部、省学联秘书处将组成工作组，赴各高校开展评估验收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估验收工作组安排

第一批评估验收的单位共计 87 个（见附件 1），其中高校学生会 72 个，高校研究生会 15 个。根据评估验收单位的地区分布和数量，全省拟组建工作组（附件 3）6 个，其中第 1、2、3

组负责南昌地区 43 所高校、53 个单位；第 4 组负责赣州、吉安地区共计 10 所高校、14 个单位；第 5 组负责景德镇、九江、上饶地区共计 8 所高校、9 个单位；第 6 组负责抚州、萍乡、新余、宜春地区共计 11 所高校、11 个单位。第二批评估验收的单位共计 30 个（见附件 2），将另行组建工作组开展验收工作。

二、评估验收时间安排

1. 11 月 9 日—11 月 27 日，各评估组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时间，报团省委学校部、省学联秘书处同意后，赴第一批评估验收的单位开展评估验收工作。各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评估验收具体时间请各高校团委根据本校改革进展情况，在完成自评和公开的基础上，主动与各相关工作组协调确定。

2. 第二批评估验收的单位，时间另行通知。

三、验收标准

见评估项目清单（具体内容见附件 4 中所列项目）。同一高校的学生会、研究生会一并验收。

四、验收流程

1. **自评和公开。**有关高校团委指导学生会组织对照清单中的第 1 至 15 项具体项目逐项对改革进展进行自评。自评完成后，校团委、学生会组织须在其主要新媒体平台上参照公开模板（见附件 5）公开学生会组织推进改革情况，接受广大师生监督。

2. **实地验收和满意度测评。**各工作组赴完成自评的高校学生会组织进行实地验收和满意度测评。实地验收应查阅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贺信和党中央致词精神情况、改革自评情况和其他

各类评估项目支撑材料，访谈部分学生会工作人员和普通学生，访谈学校和院系团委有关同志，实地验收结果反馈高校党委、团委、学生会组织（反馈意见模板见附件6）。实地验收结果与自评结果不一致的，应以实地验收结果为准修正备案。每校实地工作时间不长于1个工作日，不得打扰学校正常教学工作秩序。满意度测评须随机抽取不少于100名学生，组织填写调查问卷（电子问卷，由工作组携带），以对评估项目清单中的第16、17项形成结论。

3. 备案。学生会组织改革推进情况实行备案管理制度。完成上述环节工作后，在评估备案表（见附件4）上由所在高校团委、学生会组织、工作组负责人分别签署意见，报团省委学校部、学联秘书处备案。

4. 评估总结。各工作组应深入总结评估工作和改革推进的整体情况、典型经验、问题不足，形成专项工作报告，于12月5日前同高校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台账（见附件7）、评估备案表及对验收高校的反馈意见一并报送团省委学校部、学联秘书处。

5. 反馈抽检。团省委学校部、省学联秘书处将综合高校自评、实地验收和满意度测评等情况，形成对各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评估反馈意见，报团省委领导审定后，以团省委、省学联名义反馈给高校党委。同时将全省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评估验收情况进行上报团中央、全国学联，团中央基层建设部、全国学联秘书处将进行随机抽检。

五、工作要求

评估工作秉承以评促改、以评促建、以评促管的原则，做到实事求是、客观公允、把握节奏。团省委学校部为评估工作第一责任人，各高校团委书记为自评责任人，各工作组组长为抽检和满意度测评责任人。对有关团组织、学生会组织和个人失职失责、落实改革不力、弄虚作假等情形，一经发现，将严格按照《关于落实共青团和学联对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指导管理责任的若干规定（试行）》（中青联发〔2020〕4号）进行责任追究，并在团属媒体向社会公开曝光。

联系人：梅博晗

联系电话：0791-88910814 15879121874

- 附件：
1. 第一批开展评估验收工作的高校名单
 2. 第二批开展评估验收工作的高校名单
 3. 评估验收工作组安排
 4. 高校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评估备案表
 5. 自评公开模板
 6. 高校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台账



附件 1

第一批开展评估验收工作的高校名单

序 号	类 别	高 校	备 注
1	省属本科	南昌大学	含研究生会
2	省属本科	江西师范大学	含研究生会
3	省属本科	江西农业大学	含研究生会
4	省属本科	江西财经大学	含研究生会
5	省属本科	华东交通大学	含研究生会
6	省属本科	东华理工大学	含研究生会
7	省属本科	江西理工大学	含研究生会
8	省属本科	南昌航空大学	含研究生会
9	省属本科	井冈山大学	含研究生会
10	省属本科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	含研究生会
11	省属本科	江西中医药大学	含研究生会
12	省属本科	景德镇陶瓷大学	含研究生会
13	省属本科	赣南师范大学	含研究生会
14	省属本科	赣南医学院	含研究生会
15	省属本科	南昌工程学院	含研究生会
16	省属本科	江西科技学院	

17	省属本科	南昌理工学院	
18	省属本科	江西应用科技学院	
19	省属本科	南昌师范学院	
20	非省属本科	宜春学院	
21	非省属本科	上饶师范学院	
22	非省属本科	九江学院	
23	非省属本科	南昌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24	非省属本科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25	非省属本科	江西农业大学南昌商学院	
26	非省属本科	江西财经大学现代经济管理学院	
27	非省属本科	华东交通大学理工学院	
28	非省属本科	江西理工大学应用科学学院	
29	非省属本科	东华理工大学长江学院	
30	非省属本科	南昌航空大学科技学院	
31	非省属本科	景德镇陶瓷大学科技艺术学院	
32	非省属本科	江西中医药大学科技学院	
33	非省属本科	赣南师范大学科技学院	
34	非省属本科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理工学院	
35	非省属本科	江西警察学院	
36	非省属本科	新余学院	

37	非省属本科	南昌工学院	
38	非省属本科	江西服装学院	
39	非省属本科	景德镇学院	
40	非省属本科	萍乡学院	
41	非省属本科	江西工程学院	
42	非省属本科	豫章师范学院	
43	非省属本科	南昌职业大学	
44	非省属本科	江西软件职业技术大学	
45	高职高专	江西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46	高职高专	九江职业大学	
47	高职高专	九江职业技术学院	
48	高职高专	江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49	高职高专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	
50	高职高专	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	
51	高职高专	江西信息应用职业技术学院	
52	高职高专	江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53	高职高专	江西财经职业学院	
54	高职高专	江西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55	高职高专	江西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56	高职高专	江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57	高职高专	江西外语外贸职业学院	
58	高职高专	江西工业贸易职业技术学院	
59	高职高专	江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60	高职高专	宜春职业技术学院	
61	高职高专	抚州职业技术学院	
62	高职高专	江西生物科技职业学院	
63	高职高专	江西卫生职业学院	
64	高职高专	江西青年职业学院	
65	高职高专	江西农业工程职业学院	
66	高职高专	江西制造职业技术学院	
67	高职高专	江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	
68	高职高专	江西冶金职业技术学院	
69	高职高专	赣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70	高职高专	江西水利职业学院	
71	高职高专	吉安职业技术学院	
72	高职高专	宜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附件 2

第二批开展评估验收工作的高校名单

序 号	类 别	高 校	备 注
1	非省属本科	南昌大学人武学院	
2	非省属本科	南昌大学共青学院	
3	高职高专	江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4	高职高专	江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5	高职高专	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	
6	高职高专	江西工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7	高职高专	江西艺术职业学院	
8	高职高专	江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9	高职高专	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	
10	高职高专	上饶职业技术学院	
11	高职高专	江西科技职业学院	
12	高职高专	江西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13	高职高专	赣西科技职业学院	
14	高职高专	江西工程职业学院	
15	高职高专	江西泰豪动漫职业学院	
16	高职高专	江西枫林涉外经贸职业学院	

17	高职高专	江西新能源科技职业学院	
18	高职高专	江西传媒职业学院	
19	高职高专	江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20	高职高专	共青科技职业学院	
21	高职高专	景德镇陶瓷职业技术学院	
22	高职高专	江西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3	高职高专	江西洪州职业学院	
24	高职高专	南昌影视传播职业学院	
25	高职高专	赣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26	高职高专	抚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7	高职高专	上饶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8	高职高专	萍乡卫生职业学院	
29	高职高专	江西婺源茶业职业学院	
30	高职高专	赣州职业技术学院	

附件 3

评估验收工作组安排

组 别	组 长	成 员	成 员	联络员	负责高校
第一组 (南昌)	李冻生	刘小莲	袁 刚	梅博晗 15879121874	南昌大学、江西农业大学、华东交通大学、南昌航空大学、南昌工程学院、江西科技学院、南昌大学科学技术学院、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江西警察学院、江西软件职业技术学院大学、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江西工业贸易职业技术学院（12所高校、17个单位）。
第二组 (南昌)	方经奎	冯隆琨	王 鑫	马义义 13970873157	江西师范大学、江西财经大学、东华理工大学、江西科技师范大学、江西中医药大学、南昌理工学院、南昌师范学院、江西农业大学南昌商学院、江西财经大学现代经济管理学院、华东交通大学理工学院、南昌航空大学科技学院、江西中医药大学科技学院、江西科技师范大学理工学院、豫章师范学院、南昌职业大学、江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16所高校、19个单位）。

第三组 (南昌)	许 静	张 蕾	王姣姣	朱 伟 15070688013	南昌工学院、江西服装学院、江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江西信息应用职业技术学院、江西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江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江西外语外贸职业学院、江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江西生物科技职业学院、江西卫生职业学院、江西青年职业学院、江西制造职业技术学院、江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江西水利职业学院（14所高校、14个单位）。
第四组 (赣州、吉安)	潘子健	赵 晨	曾海清	梅博晗 15879121874	江西理工大学、井冈山大学、赣南师范大学、赣南医学院、江西理工大学应用科学学院、东华理工大学长江学院、赣南师范大学科技学院、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江西应用技术职业学院、赣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吉安职业技术学院（10所高校、14个单位）。

第五组 (景德镇、九江、上饶)	田 川	黎艺璇	张建涛	刘思辰 18770816400	景德镇陶瓷大学、上饶师范学院、九江学院、景德镇陶瓷大学科技艺术学院、景德镇学院、九江职业大学、九江职业技术学院、江西财经职业学院（8所高校、9个单位）。
第六组 (抚州、萍乡、新余、宜春)	朱 亮	马孙亮	杨佳威	王鑫琪 18579009820	宜春学院、东华理工大学长江学院、新余学院、萍乡学院、江西工程学院、江西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宜春职业技术学院、抚州职业技术学院、江西农业工程职业学院、江西冶金职业技术学院、宜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11所高校、11个单位）。

附件 4

高校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评估备案表

组织名称： _____☐学生会/☐研究生会

项目		验收结论	备注
1.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高校行政职能。		☐ 达标 ☐ 未达标	
2. 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 达标 ☐ 未达标	
3. 机构和人员规模	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不超过 40 人，学生人数较多、分校区较多的高校不超过 60 人。	☐ 达标 ☐ 未达标	实有 人
	校级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5 人。	☐ 达标 ☐ 未达标	实有 人
	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部门不超过 6 个。	☐ 达标 ☐ 未达标	实有 个

4. 除主席、副主席（探索实行轮值制度的高校为执行主席）、部长、副部长、干事外未设其他职务。	☐ 达标 ☐ 未达标	
5.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 达标 ☐ 未达标	
6.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 1 个学期/最近 1 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 达标 ☐ 未达标	
7. 校级学生会组织主席团候选人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学院（系）党组织同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校党委确定；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部门成员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审核后确定。	☐ 达标 ☐ 未达标	
8. 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选举产生。	☐ 达标 ☐ 未达标	
9. 2019 年 10 月以来召开了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	☐ 达标 ☐ 未达标	召开日期为：
10. 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系）组织选举产生。	☐ 达标 ☐ 未达标	

11. 学生会组织认真学习贯彻全国学联二十七大会会议精神有实质性举措，学生会工作人员普遍知晓习近平总书记贺信和党中央致词精神，了解全国学联大会报告和章程修正案基本内容，了解团中央、教育部有关工作要求。	☐ 达标 ☐ 未达标	
12. 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评议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	☐ 达标 ☐ 未达标	
13.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	☐ 达标 ☐ 未达标	
14. 学生会组织的建设纳入了学校党建工作整体规划；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 达标 ☐ 未达标	
15. 明确 1 名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指导校级学生会组织；聘任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或干部担任校级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 达标 ☐ 未达标	
16. 学生对学生会组织整体工作的满意度（取样本对满意度调查问卷第 7 题选项为“满意”和“基本满意”比例之和。60%及以上为达标，以下为不达标）	☐ 达标 ☐ 未达标	满意率为 %
17. 学生对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的满意度（取样本对满意度调查问卷第 14 题选项为“满意”和“基本满意”比例之和。达标标准同 16 项）	☐ 达标 ☐ 未达标	满意率为 %
自评公开链接		

典型经验 (选填)	
服务同学品牌项目和主要内容(选填)	
问题不足 (选填)	
改进建议 (选填)	
学生会组织意见	对评估意见是否认可: ☐ 认可 ☐ 不认可 盖章: 年 月 日
高校团委 意见	对评估意见是否认可: ☐ 认可 ☐ 不认可 盖章: 年 月 日

评估结论	☐ 通过 ☐ 未通过 工作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附件 5

XX 学校学生会组织改革情况

(自评公开参考模板)

为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以及《高校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评估工作方案》要求，接受广大师生监督，现将我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情况公开如下。

一、改革自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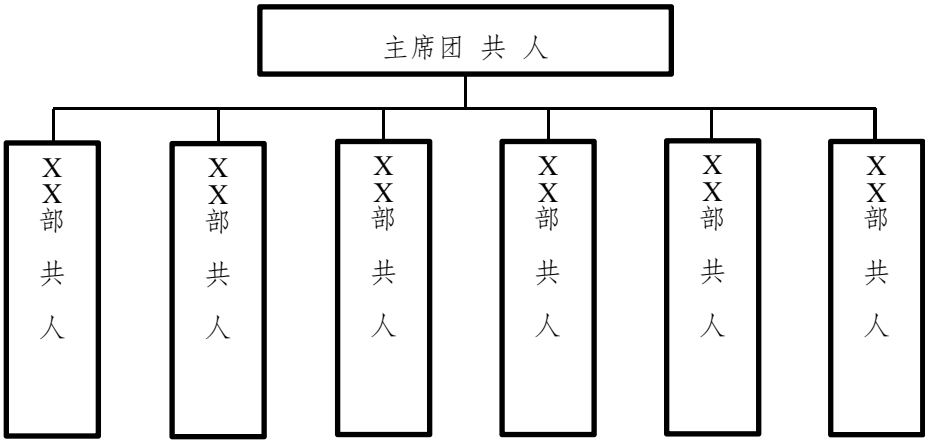
(见附件 3 中第 1 至 15 项)

二、《XX 学校学生会（研究生会）章程》

(略)

三、校级组织工作机构组织架构图

例：



四、校级组织工作人员名单

序号	姓 名	政治面貌	院系	年 级	最近 1 个学期/最近 1 学年/入学以来学习成绩综合排名（一年级新生、研究生不需填写）	是否存 在课业 不及格 情况	院系、班 级学生 工作经 历
1							
2							
3							
4							
5							
6							
...							

五、校级组织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及选举办法

（略）

六、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须包含召开时间、地点、代表数量、主要议程、宣传报道链接、现场照片）

七、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略）

八、校级组织工作人员述职评议办法（或其他有关制度文件）

（略）

九、学校党委指导学生会组织工作情况

（略）

十、校团委指导学生会主要责任人

序号	类别	姓名	是否为专职团干	备注
1	分管学生会组织的 校团委副书记			
2	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附件 6

高校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台账

(详见电子表格)